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针对上述核查内容，本所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8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对文件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 并于2008年6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5000076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自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有朋旅行社1992年8月11日成立之日起计算, 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于2011年5月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1]审字1109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系由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经2010年11月和2011年5月两次增资,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北京中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1]审字 113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北京中证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1]审字 1109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 1,700 万股 A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和《调查表》，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士进行面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北京中证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1]审字1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企业信用网、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

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北京中证审计师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北京中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中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纳税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查验了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38）和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0000113）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年5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对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

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北京中证审计师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5 名发起人均为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将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认为，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3 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北京中证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京中证鄂审二验字[2008]100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经全部办理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冯滨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自齐鸣处受让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并自同日起担任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接管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冯滨自持有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 39% 股权至通过受让共计获得 64% 的股权的过程中没有及时办理这部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冯滨自 2006 年 7 月已经实际取得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权这一事实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冯滨自 2006 年 7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这一事实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 经本所律师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商务会奖旅游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4）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曾经控制或参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朗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兰克福 UTS Travel GmbH。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007年，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向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提供资金47万元，2008年，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了该笔往来款。

2008年，发行人接受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交易金额为92,400元，该项交易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0.01%。2010年，发行人接受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交易金额为539,448.03元，该项交易占年度

同类交易金额的 0.06%。2011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交易金额为 492,391.58 元，该项交易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 0.09%。

(2) 与德国法兰克福 UTS Travel GmbH

2008 年，发行人接受 UTS Travel GmbH 的地接服务，交易金额为 306,425.10 元，该项交易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 0.05%。2009 年，发行人接受 UTS Travel GmbH 的地接服务，交易金额为 242,338.48 元，该项交易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 0.03%。

(3) 与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 2008 年，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付部分发生在长三角地区的费用，如团款、地接费、住宿费、交通费等，金额合计 109.53 万元。2008 年发行人已向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B) 发行人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协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2008 年，发行人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国际航协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75 万元。发行人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发行人按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18% 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交存保证金，同时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占有 2/3 以上股权的股东（必须含有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以其自身财产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2008 年 12 月 3 日，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承诺一旦发行人发生违约，将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并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赔付。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航协的《索赔通知》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扣除发行人交存保证金后的余额；以及因发行人违约而给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本年度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终止期截止之日后的两年，自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因发行人违约而履行《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算。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并以其有权处分的银行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项下权利质押给中航

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自此，上述由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终止。

(4) 与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2008年，发行人为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代付办公费用共23.46万元，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前将发行人代付款项全部归还。

(5) 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1年1月至6月期间发生金额为1,415,452.68元的交易，交易内容为提供旅游服务，该项交易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0.23%。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已在该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分局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谈等方式予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4 家分社/分公司、17 家营业部/门市部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

（二）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营业部/门市部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除四家营业部租用的房屋以外，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其他营业部租用的房屋的出租方均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或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法买受人、或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出租方未就部分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

对于四家营业部租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的问题，本所认为，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有关房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确保发行人依据相关租赁协议能够依法取得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亚运村第一营业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有关房屋的，可以依据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承诺函请求损害赔偿；此外，针对其他三家营业部租用房屋可能存在的前述潜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冯滨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的，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鉴于（1）发行人在过往的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使用有关房屋的情形；（2）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面积较小，发行人在同等区域、类似地段重新租赁其他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对于出租方未就上述部分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办理备案登记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营业部/门市部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营业部/门市部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2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国际域名证书和 7 项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四)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系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或者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旅行社责任保险单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保财险北京市朝阳区支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保险单号为京 11001000027415 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已向保险人中国人保财险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4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 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 40 万元，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为 1 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为 1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 2 万元。法律事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限额的 30%，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保险费为 41,710.65 元。保险期间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六) 发行人的分社/分公司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社、3 家分公司。

(七) 发行人的营业部/门市部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营业部/门市部，另有 3 家营业部的工商注册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地接社合作协议、同业合作协议、商务团队协议、邮轮合作协议、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广告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及其相应的质押合同、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相应的反担保等类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由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已向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合同相对方、有关银行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已取得相应的书面回复，同意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提及的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96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5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核对其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 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股东人数的变化、且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要求并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引起,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王世定、戴斌和赵天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享受税收减免、税收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和 2011 年 8 月 12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奖励款项 536,000 元和 700,000 元；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上海市卢湾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打浦分中心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涉税证明、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纳税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任何生产行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向客户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经过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已经经主管环保部门审查认为符合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健翔桥门市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09）第 2771 号）：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健翔桥门市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从登记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地震仪器厂宿舍）1 幢平房 01、02、03 室迁至朝阳区华严里（地震仪器厂宿舍）17、18 号平房。由于租房协议到期后又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迁至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北京大学生体育馆首层东侧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及时办理变更

营业场所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属于擅自改变登记营业场所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2010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